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北小字第1076號

原　　告　皇家可口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飛龍

訴訟代理人　吳及仁

被　　告　韓偲渝即津會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林欣儒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林欣儒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,826元，及自民國109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林欣儒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被告林欣儒如以新臺幣11,8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：被告韓偲渝即津會屋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聲請一造辯論判決。

貳、實體：

一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被告津會屋即韓偲渝於民國108年5月至7月間，向原告購買貨品，尚欠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,826元。被告林欣儒主張被告津會屋即韓偲渝為借名負責人，雙方為借名登記關係，惟借名登記屬私人間約定，不影響其對外交易行為，縱被告林欣儒於還款切結書（下稱切結書）以負責人相稱，仍不影響原告交易對象為被告津會屋為獨資商號，負責人為韓偲渝，故韓偲渝就津會屋商號之一切債務應負無限清償責任。被告林欣儒為業務執行人，除簽立切結書

外，於被告林欣儒與原告業務人員高瑋鴻之line對話記錄，及109年4月21日、5月26日言詞辯論筆錄表示「我願意還」、「本件實際上我經營的，我要負責」、「我承認欠本件新臺幣(下同)11,826元」，均明示對原告之貨款債權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被告林欣儒原於切結書承諾每月還款2,000元，因其無力給付該金額，原告便同意其每月還款1,000元，惟嗣被告林欣儒堅持每月僅能還500元，又未按月給付500元。除依買賣契約外，依民法第272條1項規定，被告林欣儒與被告津會屋即韓偲渝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之責。並聲明：被告津會屋即韓偲渝與被告林欣儒應連帶給付原告11,82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抗辯、聲明：

(一)被告林欣儒：被告韓偲渝即津會屋是借名負責人，她什麼都不知道。本件實際上是我經營、訂貨的，原告銷售單上都是我簽的，承認本件11,826元，但是原告不願意我分期，我只能每月還500元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(二)被告韓偲渝即津會屋：當初被告林欣儒請我幫她掛名，我同意，但是沒有實際負責、經營，是借名登記。沒有看過相關銷售紀錄或在上面簽名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：

(一)不爭執事項：被告林欣儒承認積欠原告本件貨款11,826元(本院卷第162頁)。

(二)主要爭執：被告韓偲渝即津會屋應否清償本件貨款?

1.經查，依原告所提所屬員工高瑋鴻與「津會屋Vivian Lin」的通訊對話紀錄(本院卷第87-127頁)，其上載明為Vivian Lin(即被告林欣儒)，而不是津會屋的登記負責人韓偲渝；且高瑋鴻以「老闆娘」稱呼被告林欣儒(本院卷第87頁)，再參考原告所提的簽收單，也多係由被告林欣儒簽收(本院卷第11-13頁、19-25頁)，被告林欣儒並於108年7月31日先匯款3,226元(本院卷第99頁)給原告以支付108年4月的貨款，及被

告林欣儒曾傳照片給高瑋鴻(本院卷第125頁)等，綜合判斷，可以認定原告自始即以被告林欣儒為買賣交易的代表及對象，並明知津會屋實際由被告林欣儒經營，而不是津會屋登記名義人韓偲渝，否則，即不會稱被告林欣儒為老闆娘，並以被告林欣儒貨款的主要催收對象。故被告韓偲渝辯稱本件貨款和她無關，完全沒有經手津會屋經營等，可以採取，並應由被告林欣儒以買受人地位，承擔給付本件尚欠貨款的責任，而不是由被告林欣儒依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負責。

2. 原告雖主張借名登記屬私人間約定，不影響其對外交易行為，被告韓偲渝仍應就本件貨款負責云云，但是，依原告所提的證據，除了銷售原始紀錄表、發票(本院卷第11-27頁)上載有津會屋以外，並無其他可以認定韓偲渝確實經營津會屋，並由韓偲渝以津會屋名義向原告訂貨並簽收貨物的其他證明；而原告所提的上述通訊對話紀錄，又只能證明原告自始即以被告林欣儒為交易對象，所以，即使上述銷售原始紀錄表、發票有津會屋的記載或會津屋有使用原告開立的發票，至多僅能津會屋曾經正常經營，而無法認定韓偲渝為本件欠款貨物的買受人，並使韓偲渝負給付本件買賣貨款的責任，原告此部分主張，尚有誤會，難以採取。

四、綜上，原告依買賣契約請求被告林欣儒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有理由，應准。至於原告超出該准許部分的請求，並無理由，應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明，當事人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不影響上述認定，故不詳論。

六、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為衡平之故，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職權宣告被告林欣儒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